**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各系（中心）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教师；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科研用房使用教师，其中门牌上人员为第一责任人，其他使用老师为具体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实验室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导师对所指导的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人员负有全面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的责任。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依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防护器具，制定合理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危险性实验必须事先通过安全论证。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责任。需对实验室进行日检并作好记录，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不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隐患或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实验室内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监管和维护。确保消防器材配备到位，消防通道畅通；水电、气体钢瓶、仪器设备等符合安全规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脱岗实验；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做好危化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严格遵守《合肥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对易制爆、易制毒、剧毒等危化品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管理制度，确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督促本实验室实验废弃物统一分类收集、回收处置的责任。严禁直接丢弃、排放或私自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禁将废弃物放置在楼道等公共场所。

七、学院有对实验室加强安全检查的责任，并有权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实验室进行关停整顿、直至收回的权力。

八、各实验室要主动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自觉维护安全稳定。对安全意识淡薄、管理松散、不切实履行职责，受到学校通报或多次学院通报者，学院将给予相应处理，对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室，将由学校或政府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院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学院（单位）：化学与化工学院 所在实验室：

学院负责人： 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